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第 83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各系所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兼顧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二章 新 聘

- 第四條 本校新聘之教師，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本校新聘之各級教師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十六 條至第 十八 條所定資格或曾任教並獲有教育部頒擬任等級之教師證書。
前項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又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 第六條 各系所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其聘任資格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學院、各系所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為決

	定新聘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統籌調配及彈性運用原則由人事室擬訂，提經行政會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審查並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展延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校新聘教師程序，由人事室或系所就所缺師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由各學院統一收件，登錄後轉送各系所，再提經系所教評會初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各系所填具「新聘 專任 教師 提聘 單」(附件一)，經系所 主管 、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歷年修業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借調他校教師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其聘任程序比照前項辦理，惟可免公開徵求及甄選程序。 新聘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由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五位，擬聘為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擬聘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或經校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校教師聘任作業時程由人事室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二、經歷： (一) 以教學年資及成績為準，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學習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應於到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屆滿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屆滿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屆滿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應在學術領域內有重要具體貢獻之獨創及持續性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

前項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計算至擬升等生效日為止。

各級教師經本校同意或薦送進修（含學位進修、學位後進修等）擬升等者，除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外，如屬於全時進修者，須回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而屬於部分時間進修或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受此限。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講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系所、學院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之二 各系所每次可推薦升等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時間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其程序如下：

- 一、初審：
 - (一) 由各系所教評會依據各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 各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初審。教學及服務滿分以一百分為限，須評分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初審。
 - (三) 各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各該院教評會複審。
- 二、複審：
 - (一) 由各院教評會依據各該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之。

(二) 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各該學院院長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二人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二人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提送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勾選等級或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院教評會審議；或經院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院教評會審議。

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

(三) 各院教評會應就各系所 教評會 初審通過且院級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複審。

(四) 各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 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 各院 教評會 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等簽送教務處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勾選等級或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或經校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三) 校教評會應將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四) 校教評會就各院 教評會 複審通過且校級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同意升等通過；決審成績係依評審項目計算各項得分後再依擬升等等級各項所佔比例合計計算。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含論文外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將著作移送學院辦理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方得提送院及校教評會辦理複審及決審。

第十三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或院教評會初審或複審審議結果，得依程序向上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處理 要點由校教評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第十四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外審 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 研究計

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 (二) 教學：除教學年資以本職級計算外，餘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以在本校本職級內為限。
- (三) 服務：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

- (一)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六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十。
- (二)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二十。
- (三)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四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三十。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等各項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評分細則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級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最多得採計升等年資一年。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七條 送審人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其情形嚴重者，不予續聘。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各該系所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四、專任教師三年內均無科 技部、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
五、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學期再提出申請升等，並依本法之程序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四章 繢聘、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得長期聘任（聘期至多至滿六十五歲止），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教師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中斷。

本校教師應聘前已經原任專職服務學校報請教育部核頒較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經外審，於聘約期滿後改以較高等級辦理續聘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校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助教改聘規定如下：

一、助教經本校推薦或同意進修（自行進修者不予受理），於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後，於本校任滿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其所學與擬擔任之課程相關，且有教師缺額，並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或講師。

二、助教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均從其取得學位後之次一學期起聘。

三、助教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九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程序提交三級教評會辦理；其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除依中央法規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或得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再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各系所、院應依程序予以不續聘。

前項提出升等申請及通過之期限，因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並依規定繳交回饋金、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滿一年以上及懷孕者，得延長二年，除懷孕者外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聘到職之教師，以次一學年度開始之日起(八月一日)為限期升等計算始期。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其評審標準如下：研究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服務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擬訂，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且著有實績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一、具發明專利：</p> <p>(一)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新式樣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p> <p>(二)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二、具技術移轉成果：</p> <p>(一)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p> <p>(二)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三、產學合作具有實績：</p> <p>(一)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管理費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產學合作總金額三百五十萬元(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之計畫除外)。</p> <p>(二)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四、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p> <p>(一)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薪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學校名義簽署。</p> <p>(二)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書面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及學理基礎：</p> <p style="margin-left: 2em;">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p> <p style="margin-left: 2em;">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p> <p>(三)成果貢獻：</p> <p style="margin-left: 2em;">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三)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p> <p>(四)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p> <p>(五)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藝術領域相關法人、協會典藏。</p> <p>(六)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	--

附表二

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二、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平均教學評量滿意度，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者。</p> <p>(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1 次者。</p> <p>(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2 次者。</p> <p>(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經教師評鑑通過，且教學績效達 1,000 點以上者。</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教學實務成果應附整體之書面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三)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p>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三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 俗 藝 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所稱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p> <p>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p>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p>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D	70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p>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p> <p>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p> <p>亞太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p>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p>無。</p>	<p>亞太聲人運動會</p> <p>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p>	E	60			

說明：

-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 <u>所</u> 、 <u>中心</u> 、 <u>學位學程</u> (以下簡稱 <u>系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u>系所教評會</u>)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u>院教評會</u>)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u>校教評會</u>)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u>系所教評會</u>)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u>院教評會</u>)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u>校教評會</u>)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與核發教師證書。	依本校設置之教學單位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其簡稱為系所。
第五條 本校新聘之各級教師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u>十六</u> 條至第 <u>十八</u> 條所定資格或曾任教並獲有教育部頒擬任等級之教師證書。前項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又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第五條 本校新聘之各級教師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u>16</u> 條至第 <u>18</u> 條所定資格或曾任教並獲有教育部頒擬任等級之教師證書。前項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又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校新聘教師程序，由人事室或系所就所缺師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由各學院統一收件，登錄後轉送各系所，再提經系所教評會初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各系所填具「新聘 <u>專任</u> 教師 <u>提聘單</u> 」(附件一)，經系所 <u>主管</u> 、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 <u>最高學歷歷年修業</u> 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第九條 本校新聘教師程序 <u>如下：</u> 由人事室或系所就所缺師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由各學院統一收件，登錄後轉送各系所，再提經系所教評會初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各系所填具「 <u>提請</u> 新聘教師單」(附件一)，經系 <u>主任(所長)</u> 、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外審委員評定通過分數，參採本校升等決審之外審及格分數，以聘任之職級分別規定。

<p>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借調他校教師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其聘任程序比照前項辦理，惟可免公開徵求及甄選程序。</p> <p>新聘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由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五位，<u>擬聘為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u>，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u>擬聘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u>。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或經校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p> <p>本校教師聘任作業時程由人事室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借調他校教師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其聘任程序比照前項辦理，惟可免公開徵求及甄選程序。</p> <p>新聘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由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五位，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或經校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p> <p>本校教師聘任作業時程由人事室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之<u>二</u> 各系所每次可推薦升等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p>	<p>第十二條之<u>一</u> 各系所每次可推薦升等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為<u>八月一日</u>或<u>二月一日</u>，其<u>程序如下</u>：</p> <p>一、初審：</p> <p>(一) 由各系所教評會依據各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p> <p>(二) 各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u>八月一日</u>：</p> <p>一、初審：</p> <p>(一) 由各系所教評會依據各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p> <p>(二) 各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研究、教學及</p>	<p>一、第一項修正本校升等作業時程，將原一學年辦理一次升等，改為一學期辦理一次升等。</p> <p>二、為校教評會另訂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之授權規定，爰新增第六</p>

<p>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初審。教學及服務滿分以一分為限，須評分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初審。</p> <p>(三) 各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u>紀錄</u>及其升等著作送請各該院教評會複審。</p> <p>二、複審：</p> <p>(一) 由各院教評會依據各該院教師升等審查<u>要點</u>辦理之。</p> <p>(二) 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各該學院院長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二人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二人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提送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勾選等級或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院教評會審議；或經院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院教評會審議。</p> <p>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未</p>	<p>服務成績進行初審。教學及服務滿分以一分為限，須評分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初審。</p> <p>(三) 各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u>记录</u>及其升等著作送請各該院教評會複審。</p> <p>二、複審：</p> <p>(一) 由各<u>学院</u>教評會依據各該院教師升等審查<u>办法</u>辦理之。</p> <p>(二) 各<u>学院</u>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各該学院院長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二人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二人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提送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勾選等級或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院教評會審議；或經院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院教評會審議。</p> <p>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未</p>	<p>項。</p> <p>三、依本辦法第二條就各級教評會之簡稱，併予修正本條文字。</p>
---	---	---

<p>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p> <p>(三) 各院教評會應就各系所<u>教評會</u>初審通過且院級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複審。</p> <p>(四) 各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u>紀錄</u>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p> <p>三、決審：</p> <p>(一) 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事宜。</p> <p>(二) 各院<u>教評會</u>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等簽送教務處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勾選等級或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或經校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p>	<p>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p> <p>(三) 各<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應就各系所初審通過且院級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複審。</p> <p>(四) 各<u>學院</u>教評會召集人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u>记录</u>及其升等著作送請<u>本校</u>教評會決審。</p> <p>三、決審：</p> <p>(一) 由<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辦理決審事宜。</p> <p>(二) 各<u>學院</u>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等簽送教務處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惟如著作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勾選等級或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併原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或經校教評會提出具</p>
--	---

<p>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p> <p>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p> <p>(三) 校教評會應將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p> <p>(四) 校教評會就各院 <u>教評會</u>複審通過且校級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同意升等通過；決審成績係依評審項目計算各項得分後再依擬升等等級各項所佔比例合計計算。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p>	<p>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該次審查成績併予提送下次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p> <p>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p> <p>(三) 校教評會應將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p> <p>(四)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各院 <u>(中心)</u> 複審通過且校級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同意升等通過；決審成績係依評審項目計算各項得分後再依擬升等等級各項所佔比例合計計算。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p>
--	---

<p>報告說明。</p> <p>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含論文外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將著作移送學院辦理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p> <p>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方得提送院及校教評會辦理複審及決審。</p>	<p>報告說明。</p> <p>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含論文外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將著作移送學院辦理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p> <p>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方得提送院及校教評會辦理複審及決審。</p>	
<p>第十三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u>所</u>或院教評會初審或複審審議結果，得依程序向上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處理<u>要點</u>由校教評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p> <p>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p>	<p>第十三條之 1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或院<u>級</u>教評會初審或複審審議結果，得依程序向上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處理<u>原則</u>由校教評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p> <p>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p>	<p>第一項依本辦法第二條就教評會之簡稱，以及現行申覆處理要點之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外審<u>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u>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p> <p>(二) 教學：除教學年資以本</p>	<p>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外審<u>升等時本職級 在本校五年內</u> <u>(教師若有懷孕或育嬰留職停薪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研究計畫</p>	<p>依本校 108 年 12 月 12 日總第 156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有關研究類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審查年限之規定，配合研究成果外審之審查年限，修正採計在本校本職級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p>

<p>職級計算外，餘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以在本校本職級內為限。</p> <p>(三) 服務：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p> <p>二、評審標準：</p> <p>(一)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六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十。</p> <p>(二)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二十。</p> <p>(三)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四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三十。</p> <p>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等各項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評分細則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級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校教評會另訂之。</p>	<p>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p> <p>(二) 教學：除教學年資以本職級計算外，餘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以在本校本職級內為限。</p> <p>(三) 服務：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p> <p>二、評審標準：</p> <p>(一)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六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十。</p> <p>(二)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二十。</p> <p>(三)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四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三十。</p> <p>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等各項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評分細則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級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校教評會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p> <p>一、各該系所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p> <p>一、各該系所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p>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p>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p> <p>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四、專任教師三年內均無<u>科 技部</u>、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p> <p>五、未通過教師評鑑者。</p>	<p>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p> <p>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四、專任教師三年內均無<u>國 科 會</u>、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p> <p>五、未通過教師評鑑者。</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學期再提出申請升等，並依本法之程序規定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學期再提出申請升等，並依本法之程序規定辦理。</p>	<p>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6 條明確訂定升等程序尚在審查中者，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爰新增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程序提交三級教評會辦理；其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除依<u>中央法規</u>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或得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再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程序提交三級教評會辦理；其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除依規定得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再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依 109 年 6 月 30 日新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條文，增訂免經教評會審議即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六年内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各系所、院應依程序予以不續聘。</p> <p>前項提出升等申請及通過之期限，因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並依規定繳交回饋金、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滿一年以上及懷孕者，得延長二年，除懷孕者外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聘到職之教師，以次一學年度開始之日起(八月一日)為限期升等計算始期。</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六年内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各系所、院應依程序予以不續聘。</p> <p>前項提出升等申請及通過之期限，因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並依規定繳交回饋金、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滿一年以上及懷孕者，得延長二年，除懷孕者外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聘到職之教師，以次一學年度開始之日起(八月一日)為限期升等計算始期。</p>	<p>酌作文字修正。</p>

